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 目 名 称：义乌市小树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支铅笔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义乌市小树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义乌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61 号。）其方案中针对环评报告内容进行精简提出如下要求：“按照区域规划环评报告和审查意见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避免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相重复。同时，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其环评内容可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进行简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环评内容可以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进行简化，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13
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14
符合性分析和结论.....	16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所在地“区域环评+环境标准”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乌市小树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支铅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义乌市小树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总投资	500 万元	
所属行业	C2412 笔的制造	建设地点	义乌市稠江街道城店路 222 号	
项目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建设性质	新建	
规划环评区域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建筑面积	7400 平方米	
排水去向	纳管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法人代表	季文娟	邮编	322000	
预期投产日期	2023 年 2 月	联系人及电话	***	
环境管控分区	金华市义乌市产业带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05	立项代码	2212-330782-07-02-473865	
主要产品				
名称	现状年产量	年增产量	年总产量	
铅笔	/	6000 万支	6000 万支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白杠铅笔	/	6000 万支	6000 万支	
铅笔漆	/	6 吨	6 吨	
收缩膜	/	1000 万只	1000 万只	
铝套	/	3000 万个	3000 万个	
皮头	/	3000 万个	3000 万个	
热转印纸	/	1000 卷	1000 卷	
烫金纸	/	300 卷	300 卷	
橡皮	/	2000 万块	2000 万块	
包装材料	/	若干	若干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水	/	1000t	1000t	
电	/	10 万度	10 万度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备注
刮涂机	7	条	/	用于过漆
套膜机	6	台	/	用于套膜

小皮头机	5	台	/	用于套皮头
大皮头机	5	台	/	用于套皮头
大切光机	2	台	/	用于切光
热转印机	5	台	/	用于热转印
打字机	5	台	/	用于烫金
高周波机	2	台	/	用于包装
沾顶机	1	台	/	用于沾顶
一体机	4	台	/	用于削尖、切光
吸卡机	1	台	/	用于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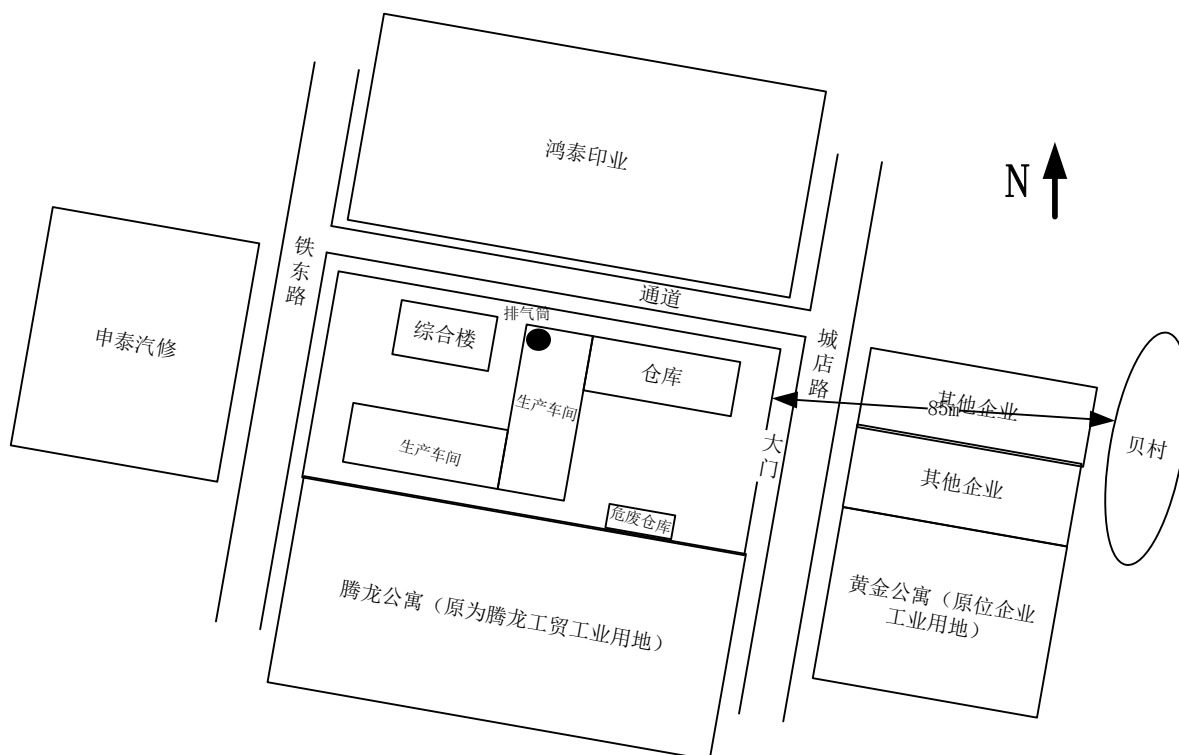
总量指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的水污染物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有机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592t/a，经 1:1 替代后总量控制替代量为：0.592t/a。具体替代情况见下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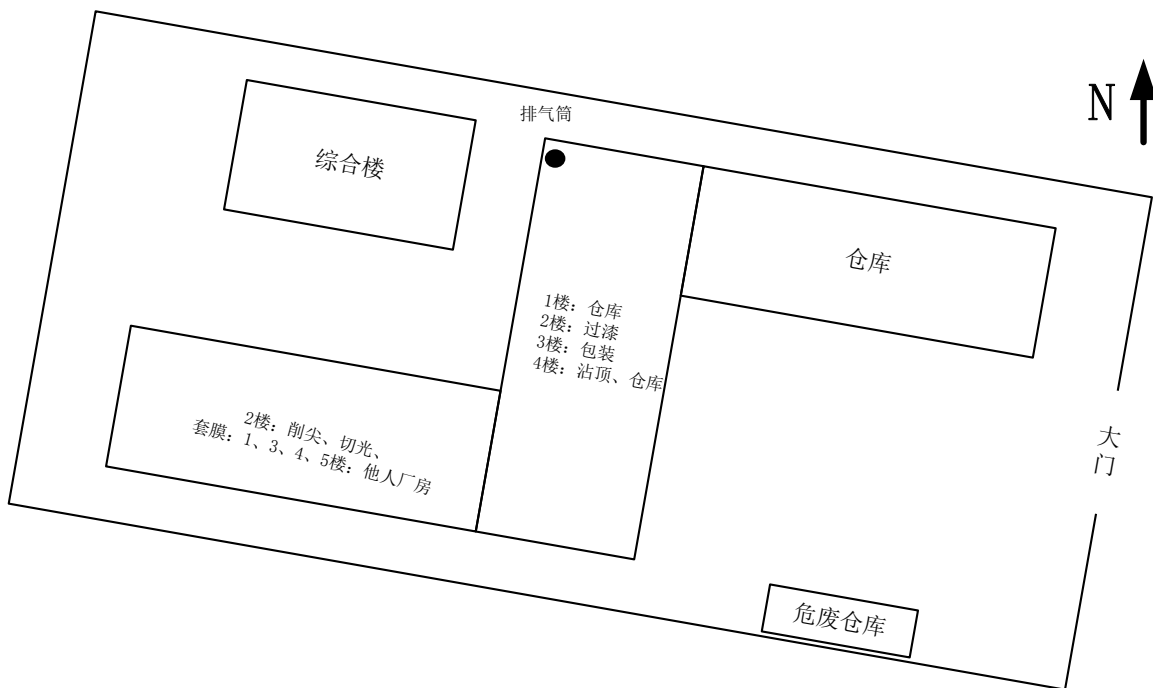
表 1-1 总量替代情况表

排放量	替代量	来源
0.592t/a	0.592t/a	浙江华莱氨纶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平面示意图：



一、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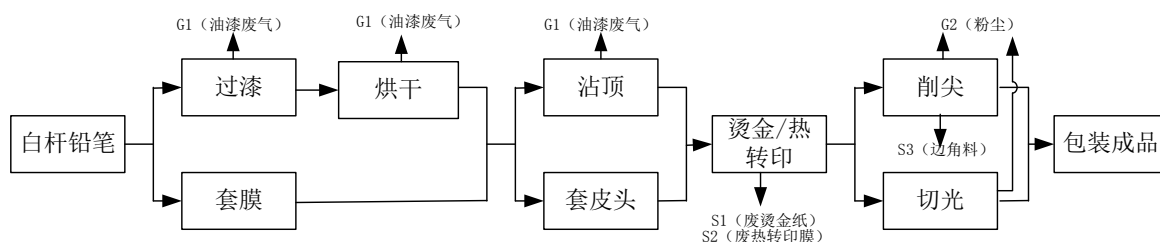


图 1-1 铅笔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W—废水，G—废气，S—固废，N—噪声

（1）原辅材料简介

铅笔漆：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主要成分醇酸树脂 20%，蓖麻油 22%，乙酸丁酯 20%，硝化棉 19%，立德粉 9%，钛白粉 8%，颜料 2%等。蓖麻油是由蓖麻种子提炼而来的植物油，几乎无色或微带黄色的澄清黏稠液体，气微，味淡而后微辛。蓖麻油组成成分有：80%至 85%的蓖麻油酸、7%的油酸、3%的亚油酸、2%的棕榈酸、1%的硬脂酸，可燃但不易燃，溶于乙醇，略微溶于脂肪烃，几乎不溶于水，有轻微挥发性。乙酸丁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H}_3\text{COO}(\text{CH}_2)_3\text{CH}_3$ ，为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对乙基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聚苯乙烯、甲基丙烯酸树脂、氯化橡胶以及多种天然树胶均有较好的溶解性能。乙酸丁酯难溶于水，熔点：-78℃，沸点：126.6℃，密度：0.8825g/cm³，闪点：22℃。

根据业主提供的MSDS，铅笔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中“溶剂型涂料”中“木器涂料”，VOC含量限量值≤420g/L的要求。

二、主要污染工序

- （1）项目过漆、沾顶、烘干工序产生的油漆废气；
- （2）项目削尖、切光产生的粉尘；
- （3）员工生活污水；
- （4）项目烫金过程中产生的废烫金纸；
- （5）项目热转印过程中产生的废热转印纸；
- （6）项目削尖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 （7）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 （8）项目布袋除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9）项目催化燃烧设施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10）项目催化燃烧设施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 （11）员工生活垃圾；
- （12）项目设备运行噪声。

三、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主要废气为在过漆、沾顶、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油漆废气，削尖、切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过漆、沾顶、烘干油漆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部分产品需要进行过漆、沾顶、烘干，项目油漆不需要调配，年用量为 6t，根据业主提供的成分表，油漆中挥发的材料约占 42%，油漆废气产生量为 2.52t/a，其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2t/a，乙酸丁酯 1.2t/a。

企业拟对过漆、烘干工序上方设集气罩，对沾顶车间进行密闭集气，收集效率约为 90%，设计处理废气量约为 10000m³/h，废气收集后经催化燃烧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约为 85%（催化燃烧工艺中活性炭吸附系统吸附效率以 90%计，脱附燃烧系统去除效率按 95%计），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8t/a，排放速率 0.059kg/h，排放浓度 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2t/a；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2t/a，排放速率 0.054kg/h，排放浓度 2.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t/a。

(2) 项目削尖、切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原料在削尖、切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义乌市良友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支铅笔建设项目》，产尘系数约为 0.5%，项目年产 6000 万支铅笔折算成重量约 18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0.9t/a，项目切光机、一体机自带收尘装置，粉尘密闭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粉尘收集后经布袋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约为 90%，设计处理废气量约为 5000m³/h，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排放速率 0.027kg/h，排放浓度 5.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

2、废水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基本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喷淋水经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企业拟定员 50 人，配套建有员工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 d 计，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00t/a。生活污水主要由含有粪便的卫生冲洗废水组成，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等。以一般城市居民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平均值 COD_{Cr}350mg/L，NH₃-N30mg/L 计算，其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0.42t/a，NH₃-N0.036t/a，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达

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入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心运营部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入义乌江。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义乌江的污染物质约为 COD_{Cr}0.048t/a，NH₃-N0.001t/a。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自于切光机、一体机、高周波机、吸卡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其主要噪声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监测距离	声级
1	切光机	距设备 1m 处	70-80dB (A)
2	一体机	距设备 1m 处	70-80dB (A)
3	高周波机	距设备 1m 处	75-85dB (A)
4	吸卡机	距设备 1m 处	70-80dB (A)

4、固废

本建设项目的固废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另一方面是员工的生活垃圾。

（1）生产性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废烫金纸、废热转印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

①废烫金纸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烫金纸用量约 300 卷/a。项目烫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烫金纸，产生量约为 0.8t/a。

②废热转印纸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热转印纸用量约 1000 卷/a。项目热转印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热转印纸，产生量约为 2.5t/a。

③边角料

项目削尖过程会产生一定量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约 50%的产品需要削尖，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3%，即 2.7t/a。

④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原料包装材料，一般为废纸、废塑料等，该固废经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其年产生量约为 5t/a。

⑤危险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原料包装桶主要为沾染铅笔漆等的包装材料，铅笔漆包装规格为 5kg/塑料桶，即约 1200 只，每只约 0.2kg，即危险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4t/a。

⑥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粉尘去除量约为 0.729t/a。

⑦废催化剂

项目催化燃烧工艺使用过程中需每 2 年更换一次催化剂，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5t/2a。

⑧废活性炭

项目催化燃烧工艺使用过程中需每 2 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t/2a。

(2) 生活垃圾

项目拟定员 50 人，配套租有员工宿舍，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 d 计，年工作 300 天，因此年产生生活垃圾 15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

①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废烫金纸	烫金	固态	烫金纸	0.8t/a
2	废热转印纸	热转印	固态	热转印纸	2.5t/a
3	边角料	削尖	固态	木屑	2.7t/a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5t/a
5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铅笔漆、塑料	0.24t/a
6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0.729t/a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0.5t/2a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t/2a
9	生活垃圾	生活、工作	固态	生活垃圾	15t/a

②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1-3；

表 1-3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烫金纸	烫金	固态	烫金纸	是	固废范围中 6.1
2	废热转印纸	热转印	固态	热转印纸	是	固废范围中 6.1
3	边角料	削尖	固态	木屑	是	固废范围中 6.1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是	固废范围中 4.1
5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铅笔漆、塑料	是	固废范围中 4.1
6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是	固废范围中 4.3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是	固废范围中 4.3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是	固废范围中 4.3
9	生活垃圾	生活、工作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固废范围中 5.1

③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危险废物判定详见表 1-4。

表 1-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烫金纸	烫金	否	——
2	废热转印纸	热转印	否	——
3	边角料	削尖	否	——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5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是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
6	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否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
9	生活垃圾	生活、工作	否	——

④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1-5，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1-6；

表 1-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废烫金纸	烫金	固态	烫金纸	一般固废	223-001-07	0.8t/a
2	废热转印纸	热转印	固态	热转印纸	一般固废	223-001-07	2.5t/a
3	边角料	削尖	固态	木屑	一般固废	020-001-03	2.7t/a
4	一般废包装	原料包	固态	纸、塑料	一般	223-001-07	5t/a

	材料	装			固废		
5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铅笔漆、塑料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4t/a
6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一般固废	900-999-66	0.729t/a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一般固废	900-999-99	0.5 t/2a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t/2a
9	生活垃圾	生活、工作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t/a

表 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24t/a	原料包装	固态	铅笔漆、塑料	铅笔漆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t/2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两年	T	

5、企业污染物汇总见表 1-7。

表 1-7 企业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过漆、烘干、沾顶	非甲烷总烃（t/a）	有组织	1.188	1.01	0.178
			无组织	0.132	0	0.132
		乙酸丁酯（t/a）	有组织	1.08	0.918	0.162
			无组织	0.12	0	0.12
	削尖、切光	颗粒物（t/a）	有组织	0.81	0.729	0.081
			无组织	0.09	0	0.09
生活废水	废水量（t/a）			1200	0	1200
	COD _{Cr} （t/a）			0.42	0.372	0.048
	NH ₃ -N（t/a）			0.036	0.035	0.001
固体废物	废烫金纸（t/a）			0.8	0.8	0
	废热转印纸（t/a）			2.5	2.5	0
	边角料（t/a）			2.7	2.7	0
	一般废包装材料（t/a）			5	5	0
	危险废包装材料（t/a）			0.24	0.24	0
	粉尘（t/a）			0.729	0.729	0
	废催化剂（t/2a）			0.5	0.5	0
	废活性炭（t/2a）			2	2	0
	生活垃圾（t/a）			15	15	0
噪声	L _{Aeq}			70~85dB（A）		企业厂界：昼 65dB（A）、夜 55dB（A）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主要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项目做好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污水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其中 COD_{Cr}、总磷、总氮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相应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1。

表 2-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1	pH	6~9	6-9
2	SS	≤400mg/L	≤10mg/L
3	BOD ₅	≤300mg/L	≤10mg/L
4	COD _{Cr}	≤500mg/L	≤40mg/L
5	动植物油	≤100mg/L	≤1mg/L
6	氨氮	≤35mg/L ^①	≤1mg/L ^②
7	总氮	/	≤12(15)mg/L ^③
8	总磷	≤8mg/L ^①	≤0.3mg/L

注：①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②根据义乌市地方环保要求，氨氮排放标准执行 1mg/L；③总氮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1）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项目涂装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见表 2-3；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2-4。

表 2-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乙酸酯类	50	涉乙酸酯类	

表 2-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mg/m³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h></tr> <tr> <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4.0</td></tr> <tr> <td>2</td><td>乙酸丁酯</td><td colspan="2">0.5</td></tr> </table> (3) 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见表 2-5。 表 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 mg/m³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th></tr> <tr> <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td></tr> </table>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见表 2-5。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table border="1"> <tr> <th>位置</th><th>采用标准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边界</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 </table> 4、固废 因一般生产工业企业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相应规范, 故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乙酸丁酯	0.5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位置	采用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边界	3 类	65	5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乙酸丁酯	0.5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位置	采用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边界	3 类	65	55																														

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期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过漆、烘干、沾顶	非甲烷总烃（t/a）	有组织	1.188t/a	3mg/m ³	0.178t/a
				无组织	0.132t/a	0.132t/a	
			乙酸丁酯(t/a)	有组织	1.08t/a	2.7mg/m ³	0.162t/a
				无组织	0.12t/a	0.12t/a	
		削尖、切光	颗粒物（t/a）	有组织	0.81t/a	5.4mg/m ³	0.081t/a
				无组织	0.09t/a	0.09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t/a	1200t/a	
			CODcr		350mg/L 0.42t/a	40mg/L	0.048t/a
			NH ₃ -N		30mg/L 0.036t/a	1mg/L	0.001t/a
	固废	生产固废	废烫金纸		0.8t/a	0	
			废热转印纸		2.5t/a	0	
			边角料		2.7t/a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5t/a	0	
			危险废包装材料		0.24t/a	0	
			粉尘		0.729t/a	0	
			废催化剂		0.5 t/2a	0	
废活性炭			2t/2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0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70~85dB(A)	厂界：昼 65dB（A）、夜 55dB（A）		
其他	——						

四、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建 设 项 目 拟 采 取 的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及 其 预 期 治 理 效 果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过漆、烘 干、沾顶	非甲烷总 烃、乙酸 丁酯	废气收集后经催化燃烧处理 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 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特别 排放限值标准
		削尖、切 光	颗粒物	设备自带集气措施收集后经 布袋除尘措施处理后 15m 以 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 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 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心运营部处理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1 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污 染 物	生产固废	废烫金纸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废热转印 纸			综合利用
			边角料			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 装材料			综合利用
			粉尘			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	厂家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危险废包 装材料	HW49 900-041- 49	委托有资质单位 代为处置，厂内设 置规范的危废暂 存场所，位于企业 厂区南侧（面积约 为 5m ² ），建立危 废处置台账等。	无害化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 49		无害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 加固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其他	——				

五、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三同时” 管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指标
	废气	过漆、烘干、沾顶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废气收集后经催化燃烧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 厂界：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削尖、切光	颗粒物	设备自带集气措施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措施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厂界：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排口：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震措施	厂界：Leq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废烫金纸、废热转印纸、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粉尘、废催化剂等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
			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环境管理要求： 1、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2、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人员。 3、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 4、要求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①贮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危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配备 2 个防漏盘；②要求各危废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要求危废都储存于相容包装袋中，包装材料使用坚固不易破碎，防渗性能良好的，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③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④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 4、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 5、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并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	--

六、符合性分析和结论

1、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主要为：

①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义乌市稠江街道城店路 222 号，根据义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义乌市人民政府，2020 年 7 月），本项目位于金华市义乌市产业带工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3078220005。

本项目从事铅笔生产，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过漆、烘干、沾顶产生的油漆废气收集后经催化燃烧处理，削尖、切光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纳管入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心运营部处理，废水零直排，厂区进行雨污分流；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将按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配套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具体措施：①危险物质（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储存仓库落实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②原料使用过程中，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因此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本项目将按工业集聚区要求，落实清洁生产机制，节约能源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积极配合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因此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义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6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且不属于该文件负面清单项目，因此本项目环评可简化，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②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义乌市水处理有限

责任公司中心运营部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相应标准后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③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企业排放水污染物 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义乌市2021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的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本项目完成后VOCs排放总量为0.592t/a，VOCs替代量为0.592t/a，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在区域内进行总量调剂后，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并采取部分清洁生产措施，同时对废料进行综合利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②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及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管理，务必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 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义乌市稠江街道城店路 222 号，项目地块属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义乌市总体规划调整》（2013~2030 年）及义乌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②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企业从事铅笔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2020 年 1 月 1 日）中限制、淘汰类产业，同时企业不属于《金华市先进制造业基地产业导向目录》（金政发[2006]1

号)中限制、淘汰类产业,不在《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年本)范围内,因此,企业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要求。

2、结论

义乌市小树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支铅笔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义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